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徐雅庭

電話：05-5522436

傳真：05-5343575

電子信箱：61292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二字第1132463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YE01485_1_10164447569.pdf、114YE01485_2_10164447569.odt、114YE01485_3_10164447569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2月25日台內宗字第113056300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選拔對象：所報初選名單之被推薦人，符合旨揭計畫第陸點之選拔標準，得選為孝行楷模，並依其作為，分類如下：

(一)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
(二)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
(三)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
(四)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能凝

麥寮鄉公所 114/01/13



1140000809

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
(五)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
三、選拔流程（如附表1）

(一)初選：鄉鎮市公所辦理。

1、鄉鎮市公所、各級學校或團體為推薦單位，檢附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，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，於114年2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函送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初選。

2、請各鄉鎮市公所於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依初選名額檢附相關文件及照片（如附表2至附表5），函報本府教育處辦理複選，相關電子檔請併寄承辦人電子信箱（61292@ylc.edu.tw）。

3、初選名額：斗六市及虎尾鎮各組推薦1至2名，其餘鄉鎮各組推薦1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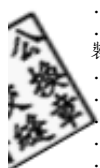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複選：本府於114年3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複選，並提報2名孝行楷模參加全國決選。

(三)獲選本府孝行模範人員，將公開表揚（日期另訂）。

四、活動宣導：請各鄉鎮市公所運用所屬網站、社群網站及即時通訊軟體LINE群組宣傳孝行獎活動訊息，並轉知村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踴躍推薦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